

辐射事故应急预案

上海健康医学院医学影像学院实验室应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和《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放射防护条例》，切实做好辐射防护工作，消除内在隐患，做到：

第一条 积极宣传贯彻《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放射防护条例》，严格执行许可证登记制度，杜绝无证从事放射工作。

第二条 遵照《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放射防护条例》规定，对本单位的射线装置和放射性同位素的安全和防护状况进行年度评估，消除潜在的事故隐患，以保障防护措施的可靠性。负责放射工作的专职或兼职的防护员，应定期对放射装置进行技术检查。

第三条 工作场所必须配备必要的工作人员防护设备（铅防护服、帽、眼镜，及个人射线剂量测试笔）。

第四条 严禁射线装置和安全报警系统在异常的情况下运行。

第五条 万一发生放射事故后，必须立即采取辐射事故紧急防护措施，控制事故影响，减轻事故危害后果。

（一）立即疏散与事故处理无关的人员，保护现场，并向校辐射安全保护管理机构和后勤保卫部门报告。

（二）马上拨打电话 110、120 和 12369 向公安和环保部门报告事故发生情况、地点、危害程度，等待处理。

（三）对可能受辐射伤害的人员立即采取医疗救治及处理措施。

第六条 对违反相关制度规定的有关人员，应予以处罚。